

民商法学博士文库

船东保赔协会发端于英国19世纪下半叶，被誉为“航运业的伟大创举，是由船东自治、自享而形成的联盟，为提供海上安全保险网络做出了巨大贡献”。

船东保赔协会 法律制度研究

——以英国法为中心

安丰明 著

作为海上保险的分支，保障与赔偿险通常被认为特别专业、复杂、技术性强。事实上，保赔险历经一个多世纪，为发生于船舶营运过程中的第三方责任赔偿提供保险，在建构良好、预测性强、可信度大的法律框架下运营。

中国检察出版社

民商法学博士文库

船东保赔协会法律 制度研究

——以英国法为中心

安丰明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船东理赔协会法律制度研究/安丰明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 - 80185 - 577 - 9

I. 船... II. 安... III. 海商法 - 研究 - 世界
IV. D99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6695 号

船东理赔协会法律制度研究

——以英国法为中心

安丰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5002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2.625 印张

字 数: 347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577 - 9/D · 1552

定 价: 34.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安丰明，男，山东五莲人，1967年11月出生。1987年毕业于潍坊学院英语专业；1987—1993年山东省五莲县任高中英语教师。199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6—2001年中远集团青岛远洋运输公司机关任职。200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涉外经济法方向），获法学博士学位；2004年8—12月于国家发改委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和规划协会工作。2005年1月至今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先后在《现代法学》、《管理科学》、《国际经济法论丛》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参编专著3部，承担或参与了亚洲开发银行技术援助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喜马拉雅基金项目、国台办委托课题、昆山市政府委托课题等科研工作。



责任编辑：安 斌

封面设计：

红十月工作室

RED OCTOBER STUDIO
TEL: 13901105614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谨以此书献给

我的导师杨树明先生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坐落在长江和嘉陵江交汇处的美丽山城重庆，背倚以红岩精神著称的烈士英灵安寝处歌乐山脚。西政大校园和西政大人似乎受到烈士英灵的格外庇佑，以至于从此处走出的西政学子常有一种得道成仙的灵气和悟性。中国海内不少优秀法学人才，多出自西政大这所并不悠久但却著名的学府；于民商法学人方面而言，尤其典型：在这块热土上不仅崛起过我国老一辈著名民商法学家张序九先生、金平先生、杨怀英先生等人，更培育出了当今中国诸如梁慧星、王卫国、尹田、张新宝、黄松有、张玉敏、赵万一、陈苇等著名民商法理论家和实务家。茵蕴如此，作为西政大民商法学科学术带头人和负责人之一的我和我的几位博导同仁梁慧星教授、张玉敏教授、赵万一教授、陈苇教授、石慧荣教授等便有了继往开来、进一步建设好西政大民商法学科，为祖国培养更多、更优秀的民商法人才的义务和责任。正是意识到这种义务和责任，我们才有了与中国检察出版社合作，共同创办“民商法学博士文库”的举措，希望以此作为一个阵地，培养和推出民商法新秀。当然，本文库亦非专为西政大民商法博士点而设，在出版西政大民商法博士点毕业生的博士论文的同时，我们亦欢迎校内外其他博士点的毕业生参与，将其民商法学研究范围内的优秀博士论文在本《文库》中出版。

西政大民商法学科是1998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的，自1999年开始到2003年为止已招收五届四个方向（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的数十名博士研究生。本《文库》



首批陆续推出的数篇论文就是从西政大民商法博士点1999级至2001级博士生通过答辩的优秀或比较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中遴选的。这些博士论文自然是博士研究生们独立完成的，但是在选题、研究设计及创作过程中亦融合和凝结了导师们的心血以及博士生师兄兄弟们的集体智慧。有些选题还源自导师们授课、指导讨论的专题，如刘云生的《民法与人性》、章礼强的《民法本位论》，就是我为民法博士生所开《民法总论专题研究》课中的一个学习、研究、讨论专题“民法本位、伦理、价值取向和基本原则”延展出来的子课题。因此，我们可以说这些博士论文既是西政大近几年培养的民商法学博士生个人，同时也是西政大博士点集体奉献给法学界和读者们的心香。这些博士论文或从人性新角度对民法学问题进行解析；或从哲学新视野对民商法学有关问题进行追问、辩剖；或结合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务对民法具体制度进行审视、置疑、检讨和重构，都有其独到之处。这些论文成果或许存在某些稚嫩和苦涩之处，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们植根于西政大这块经由前辈和先行者们辛勤开拓、耕耘半个世纪的熟土之中，只要读者愿用心品尝，都能品出温馨的新春茶味来——苦中带甜、涩中带香……

近几年来，基于我国民商事立法和司法的需要，我国民商法学的研究已呈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景象，在民商法学的百花园中已开满簇簇鲜花，结出累累硕果。但是，面对这令人鼓舞的景色亦有使人常感遗憾之处，这就是民商法博士论文这类鲜花和硕果并未得到人们应有的培育和关注。这不仅表现在迄今为止出版界尚无出版民商法博士论文的专门阵地，更表现在民商法博士论文的读者层面远较民商法系列教材、一般专著、论文为窄。其实，在本人看来，民商法博士论文大都具有选题前沿，资料收集丰富，研究方法多样，运用相关学科知识广泛，观点创新，论证严密等优点。经过数名专家评阅和数名专家面对面的质疑、答



辩，其学术质量较之民商法系列教材、一般专著和论文更有保障，更值得出版界出版和民商法理论工作者、实务工作者、教师和学生阅读、学习、研究。就本人之情况而论，如果说本人这些年来在学问上还有长进的话，那我要说句诚实的话，这大多源于对本人指导的博士论文初稿的阅读、研究和进一步修改的指导，源于对他人指导的博士论文的评审和答辩。

在《文库》最初几本博士论文即将出版之际，我要首先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合作与支持。他们不计经济得失，一心开辟和培育这个专门出版民商法博士论文的学术园地的高远志向令我钦佩。有容乃大，我更希望有更多的出版社关心民商法博士论文的出版，有更多的民商法博士点和民商法博士生参与我们这个《文库》的合作与出版，有更多的民商法理论工作者、实务工作者、教师和学生关爱和欣赏我们这个《文库》出版的民商法博士论文。我相信，我们这个《文库》出版的民商法博士论文之是真是伪、是美是丑，是经得起读者诸君公正评判的。

最后，我想改用孙中山先生的一句话来作为《文库》总序的结语，以勉励我自己和《文库》的广大合作者们：“我们的事业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我相信，只要我们共同做出不懈的努力，我们的《文库》一定能够茁壮成长、壮大。

李开国

2004年8月



内 容 摘 要

船东保赔协会 [Shipowners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P&I) Mutual Clubs] 发端于英国 19 世纪下半叶, 被誉为“航运业的伟大创举, 是由船东自治、自享 (by shipowners, for shipowners) 而形成的联盟, 为提供海上安全保险网络作出了巨大贡献”。作为海上保险的分支, 保障与赔偿险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P&I) insurance], 通常被认为特别专业复杂、技术性强, 仅对少数专家感兴趣, 而为法律界和学术界力所不及或关注甚少。尤其是, 保赔险因其作为“俱乐部”(Club) 的封闭制度、其可感觉到的财务力量以及其船东的经营管理, 更加给人带来一种神秘色彩。事实上, 保赔险历经一个多世纪, 为发生于船舶营运过程中的第三方责任赔偿提供保险, 在建构良好、预测性强、可信度大的法律框架下运营。

但是, 一个奇怪的现象是, 一方面保赔险在规避船舶航运风险须臾不可离, 目前由 13 家保赔协会组成的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所承保的船舶吨位就占世界商船的 90% 以上, 另一方面“海上保险如今已被视为保险学中的冷门科目, 而保赔险又是海上保险当中令人难窥其奥的寒门科目。”禁不住令人生问: 保赔协会的历史渊源究竟是如何产生的? 保赔协会的法律构架如何? 其承保营运模式和原理与传统的保险商有何不同? 其法律服务功能如何定位? 营运 20 年的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China P&I Club) 如何在立法上改变其社团法人的地位, 促其加快发展以跻身国际保赔集团? 在严格遵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止污染规则、在禁止和防



范恐怖袭击等非法行为以保障国际海运安全形势的背景下, 保赔协会应如何应对? 保赔协会的未来走势究竟如何? 这的确对于国内系统研究保赔协会尚付阙如的学术界和实务界, 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的课题。

本书充分利用第一手英文资料, 以“船东保赔协会法律制度研究”为题, 以行之有效达一百五十年的英国保赔协会为中心, 结合北欧、美国和我国等的船东保赔协会, 追根溯源, 全面系统地研介船东保赔协会的发展历史和制度建构, 从公司法的视角论证船东保赔协会的法律人格, 尤其从法人治理结构中探求完善船东保赔协会的法律制度, 从市场和竞争的发展中指明其未来发展的趋势, 对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的法律地位的立法完善、体制创新提出了新的方向和建言。本书利用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历史学等综合学科知识, 结合典型案例, 比较、分析和研究船东保赔协会的市场运营、法律服务的规律, 为保赔协会和航运运营商提供智识支持与实践指导。可以说本书填补了本领域学术研究视域的空白, 希望能够对保赔险的研究、教学和航运、保险实务界有所助益。除导论和附录外, 本书分为八章。

导论介绍了本书选题的缘由与创新之处。

第一章以互助共益为主线, 引经据典地对英国船东保赔协会早期雏形、船舶互保协会、保障协会和赔偿协会一直发展到现在的船东互保协会的历史演变作了研究, 界定了船东保赔协会的特征。本书按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域择要介绍了六家保赔协会的概貌。论述了国际船东保赔协会集团的组成及其“保险联营体”、“联营分保体”、“政治代言人”、“信息交流论坛”和“联营体协定的管控者”之五大职能。

第二章从自主自治为根基的角度, 论述了船东保赔协会的法律构架。廓清了船东保赔协会法律人格的争议——“合伙人



说”、“个人集合说”和“法人说”。利用公司法原理，分析了保赔协会的组织架构，依序介绍了保赔协会的规则和章程细则、会员大会、董事会、管理人/经理部和通讯代理等的职责、权限和运作模式。

第三章剖析了以入会证书为证明的保赔合同的法律机理，本章内容是本书的重心。首先分析界定了保赔合同乃海上保险合同和责任保险合同的性质，保赔合同的成立要素，协会与会员双方的权利义务体现在保赔合同中，但又主要表现于入会证书、协会组织大纲、章程、规则和规程中。会员的告知义务与协会的说明义务是缔结保赔合同的重要信息保证。其次论述了保赔协会规则的法律原理，分别从协会规则之通知、协会规则与适用法之解释、协会规则之批判、作为保证（分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之规则、规则之违反与变更、规则之弃权等方面予以解析。最后分别从会员资格之取得、会员资格之转让、会员资格之终止三方面论述了保赔合同的会员资格这一根本问题。

第四章论证了以会员的责任或损失为对象的保赔协会的承保原理，本章内容是本书的关键。首先从会费的性质、会费的形式和会费的责任等分析了保赔协会会费的独特制度。其次论述了保赔协会的承保概况，即分析了保赔协会承保与传统保险市场承保之区别，现代保赔协会的单独承保制度，协会承保要求提供的信息，保险费率、预付会费和追加会费的计算、保单年度的关账、盈余与投资、续会等一般原理。最后详细解析了保赔协会的承保范围。保赔协会的承保范围宽泛复杂，随会员营运风险的增加而扩张。本章详尽地列举了保赔协会承保的 24 项风险，而且系统介绍了协会的特别承保风险、承保范围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免赔额之适用等内容。

第五、六、七章分别论述了船东保赔协会的三项重要服务功能或称三项最基本义务：理赔、防损和担保。



第五章引经据典地分析了保赔协会的理赔服务体制与理赔权限,选任理赔顾问与咨询专家以及保赔协会参与诉讼(以第三人身份、以被保险人身份和被直接起诉)等服务功能的发挥。最后对保赔协会与会员在理赔环节中的注意事项进行了研究,非常富有实践意义。

第六章首先讲述了防损责任与国际公约之体现,尤其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部分典型国际公约的介绍,如责任公约、干预公约、基金公约和燃油公约,附加介绍了英国油污污染之立法例,美国1990年油污法案,以说明国际、国内对海洋环境防止污染和损害的立法措施和行动。其次介绍了新形势下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守则(ISM Code)、海上反恐保安措施对保赔协会的影响,尤其保赔保险中的战争险问题(反恐怖活动条款)的诞生,以及对传统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预防措施。最后以个案分析的方式,对联合王国保赔协会、联运保赔协会和加德保赔协会等的防损机制进行了各具特色的研究。

第七章乃保赔协会最受欢迎的服务功能——担保。首先论述了英国的对物诉讼、扣船制度,附加介绍了大陆法系国家的扣船制度,评析了我国扣船制度的缺漏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建议。其次分析比较了英国海事担保的四大种类,即保释担保、钱存银行、银行保函、协会保函的优缺点,指明了保赔协会保函优于其他担保方式的关键因素。本章还论述了协会保函的形式与提供担保的条件。最后阐明了保赔协会与会员之间争议解决方式与管辖权的选择。

第八章指明船东保赔协会的发展走势与中船保之体制创新(代结论)。首先分析了竞争与市场化乃保赔协会非营利背后的趋势,指出保赔险将继续发挥其应有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最后,作者提出了中船保的体制创新的建议,一是界定互益型经济团体地位,赋予其独立的法人地位;二是修改《海商法》、完善《保



险法》，补充担保有限公司形态，承认保赔险种类，通过创新和立法完善，确保中船保更有国际竞争力，以跻身国际保赔协会集团行列，为中国乃至世界的船东提供更加优质完善的服务，为我国航运业的繁荣发挥中流砥柱的作用。



总 序	/1
内容摘要	/1
导 论	/1
一、本书选题研究的缘由	/1
二、本书的创新之处	/3
第一章 船东保赔协会的演变研究——以互助共益为主线	/7
一、船东保赔协会的成立史考	/7
(一) 早期互助保险的雏形与发展	/9
(二) 18 世纪海上保险的境况与失灵	/10
(三) 船舶(壳)保险协会的崛起与衰落	/13
(四) 第三方责任的增加与船东保赔协会的诞生	/15
二、船东保赔协会的特征与分类	/18
(一) 船东保赔协会的特征	/19
(二) 船东保赔协会的地区分类	/22



(三)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及其职能	/29
第二章 船东保赔协会的法律构架——以自治自主为根基	/36
一、船东保赔协会的法律人格	/36
(一) 英国公司的政治意义和法律意义的历史回溯	/37
(二) 早期船东保赔协会法律人格的生成	/38
(三) 现代保赔协会法律人格—担保有限责任 公司的发展	/42
二、船东保赔协会的组织架构	/45
(一) 公司章程与意思自治之互动发展	/45
(二) 船东保赔协会的组织大纲和章程细则	/47
(三) 船东保赔协会的会员大会	/49
(四) 船东保赔协会的董事会	/50
(五) 船东保赔协会的管理人/经理部	/54
(六) 船东保赔协会的通讯代理	/59
第三章 保赔合同的法律机理——以入会证书为证明	/63
一、保赔合同及入会证书	/63
(一) 保赔合同既是海上保险合同，又是责任保险合同	/63
(二) 保赔合同的成立与内容	/67
(三) 告知与说明义务	/72
(四) 入会证书及船舶检验	/83
二、保赔协会规则的法律原理	/91
(一) 协会规则的通知	/91
(二) 协会规则与适用法的解释	/93
(三) 协会规则的批判	/99
(四) 作为保证的规则	/101
(五) 协会规则的违反与变更	/114



(六) 协会规则的弃权	/116
三、保赔协会的会员资格论	/118
(一) 会员资格的取得	/118
(二) 会员资格的转让	/128
(三) 会员资格的终止	/135
 第四章 船东保赔协会的承保原理	
——以会员责任或损失为对象	/144
 一、保赔协会的会费制度	/144
(一) 会费的性质	/144
(二) 会费的形式	/146
(三) 会费的责任	/150
二、保赔协会承保概述	/155
(一) 保赔协会承保与传统保险市场的区别	/155
(二) 现代保赔协会的个性承保制度	/158
(三) 协会承保要求提供的信息	/159
(四) 保险费率、预付会费和追加会费的计算	/161
(五) 保单年度的“关账”	/163
(六) 盈余与投资	/165
(七) 续会	/166
三、保赔协会的承保范围	/167
(一) 保赔协会的承保条件	/167
(二) 保赔协会的承保范围	/168
(三) 保赔协会承保的特别风险	/183
(四) 保赔协会承保范围的例外与限制	/192
(五) 免赔额的适用	/194